

2015国家司法考试

最后冲刺

直击600分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韩友谊 / 主编

紧扣大纲考点精华集萃

科学筛选揭示命题规律

过关冲刺决胜司考之巅



超值赠送

司法考试最后冲刺“万国密卷”一套（详见扉页）

根据最新《立法法》《行政诉讼法》《民诉解释》等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万国学校 / 编著 韩友谊 / 主编

2015国家司法考试

最后冲刺

直击600分

(根据最新《立法法》《行政诉讼法》《民诉解释》等修订)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任 骆 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 宏 陈少文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开明 王 斌 乐 毅 杨长庚 张进德 陈 冰 高晖云
郭 翔 黄韦博 淳于闻 韩祥波 楚道文

秘书处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燕 文兰香 石丽云 任海燕 刘 念 张 显 钟 鸣
姚伟业 黄雪飞 薛 白 等

凡购买本书, 将以
请读者发送邮件至wgfz@

后冲刺“万国密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5 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直击 600 分/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093 - 6273 - 0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0290 号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周黎明

2015 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直击 600 分

2015 GUOJIA SIFA KAOSHI ZUIHOU CHONGCI ZHIJI 600 FEN

编著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 41.75 字数 / 831 千

版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273 - 0

定价: 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随着法律体系的完善和中国法治进程的推进，司法考试也在与时俱进，其命题内容在不停扩展、试卷结构逐渐完善、试题难度有所增加、考查角度趋于综合，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唯一不变的是“重者恒重”这一司法考试的“铁律”。重者恒重体现在司法考试的各个领域——在阅读教材时需要重点攻读分值较大的内容，在课堂上需要重点讲解分值较大的知识点，在研习真题时需要重点研究每年必考的高频考题，在整理法条时需要重点掌握相对应的重点法条——但是，这些领域归根结底会体现在考点上，而且，只有转化为考点，才有实战的价值。因应这一要求，本书通过整理历年试题，并结合万国明师的授课经验与广大考生的实际需求，提出了“高频考点”和“潜力考点”这一最贴近考试、最具有针对性、最富实战性的复习角度，并约请万国一线的核心教师对此角度进行深入研究，从而形成了这本《国家司法考试最后冲刺直击 600 分》。

所谓高频考点，是指近五年以来反复出现在历年试题中的考点，根据重者恒重的基本命题规律，这些考点今后还会反复出现在司法考试的考题当中。须知，有相当数量的考点平均每五年才可能在试题中出现一次，还有一些考点在考题中是“百年不遇”的，甚至还有一些考点是与考题完全“绝缘”的，而本书所选取的“高频考点”则是司法考试真题中的“常客”，其含金量不言而喻。掌握这些考点，对于考生通过司法考试来说，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本书共包括几百个这样的高频考点，并对其进行了全方位的解析，以助考生高效地掌握这些考点。

所谓潜力考点，除了司法考试大纲所新增的极具可考性的知识点，还包括在司法考试中一些非常重要的知识点。这些知识点由于考题数量和试卷结构的限制，暂时还没有出现在司法考试的考题中，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知识点永远不会出现，相反，随着时间的推移，司法考试所考查的“死角”越来越少，这样的知识点出现

在考题中的可能性也就越来越大。然而由于这些考点没有出现在考题中，还没有引起考生的注意，很可能成为考生容易失分的地方。故本书对这样的潜力考点作出了详尽的分析，并提醒考生高度重视之。

本书可供考生在各个阶段使用——在基础强化阶段，用以了解并掌握重点；在串讲提分阶段，用以融会贯通，建立体系；在突破冲刺阶段，用以查漏补缺，临门一脚。掌握高频考点，通关才有基本保障；了解潜力考点，才不会因一分两分之差而留下遗憾。

最后，祝广大考生复习愉快，顺利通关！

本书全体作者

2015 年 5 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第二章	依法治国	4
第三章	执法为民	7
第四章	公平正义	8
第五章	服务大局	10
第六章	党的领导	11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3
第二章	法的运行	33
第三章	法的演进	41
第四章	法与社会	44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50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70

宪 法 学

第一章	宪法概述	81
第二章	公 民	87
第三章	国 家	92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14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产品质量法	120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26
第四章	税 法	129
第五章	劳 动 法	131
第六章	房地产法	138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142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145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146
第三章	空间法	148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52
第五章	国际交往的法律制度	154
第六章	国际争端解决与战争法	156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制度	160
第二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64
第三章	民商事争议解决	169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172
第二章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74
第三章	国际贸易运输与保险	177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180
第五章	贸易救济措施	182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184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的其他领域	187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91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193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198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200
第五章	公证制度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206

刑法学

刑法总则	209
第一章 刑法概说	209
第二章 犯罪构成	213
第三章 故意犯罪未完成形态	226
第四章 共同犯罪	229
第五章 罪 数	237
第六章 刑 罚 论	240
罪刑各论	250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50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2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258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	264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75
第六章	贪污贿赂罪	281
第七章	渎 职 罪	285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29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292
第三章	管 辖	294
第四章	回 避	298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300
第六章	刑事证据	303
第七章	强制措施	307
第八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312
第九章	期间、送达	314
第十章	立 案	315
第十一章	侦 查	316
第十二章	起 诉	321
第十三章	审判概述	324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327
第十五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332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333
第十七章	补充侦查	335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336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341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344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347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350
第二十三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54
第二十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55
第二十五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57
第二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5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第一章	行政法基础理论	360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362
第三章	行政行为论	365
第四章	行政复议	381
第五章	行政诉讼	387
第六章	国家赔偿	403

民 法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411
第二章	民事主体	417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421
第四章	诉讼时效	428
第五章	物权变动	431
第六章	物权法分论	435
第七章	债法总论	444
第八章	合同法总论	458
第九章	合同法分论	469
第十章	侵权责任法	484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494
第十二章	婚姻家庭法	517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527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550
第三章	三资企业法	558
第四章	破产法	560
第五章	票据法	569
第六章	证券法	574
第七章	保险法	579

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

第一章	民诉法基本问题	585
第二章	主管与管辖	591
第三章	当事人	599
第四章	证据与证明	607
第五章	法院调解	616
第六章	诉讼保障制度	620
第七章	一审程序	624
第八章	二审程序	633
第九章	再审程序	637
第十章	非讼程序	640
第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644
第十二章	执行程序	646
第十三章	仲裁法	65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高频考点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1. 法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就是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2.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其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的内涵，有机统一，相辅相成。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2)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3)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4)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5)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高频考点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一)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1. 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
	2.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
	3. 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
(二)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真题例示

材料：1840 年鸦片战争前，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农业社会是封闭保守的。鸦片战争后，中国的封建法律面临挑战。清朝统治者迫于内外压力，于 20 世纪初下诏修律，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契机，法的现代化从制度层面上在中国正式启动。

新中国成立后 60 年来，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国法的现代化以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为建设目标，历经曲折考验，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社会主义的法治思想和观念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总结凝练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地指引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并推向深入，形成了以“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精神实质和根本原则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问题：

请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 400 字。

司法部颁参考答案要点：〔注意适当展开，以满足字数上的要求〕

1. 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法的现代化、中国法的现代化、中国法治现代化）；
2. 中国法治现代化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
3. 改革开放继续向前推进的关键历史时期，党中央审时度势，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引和思想基础，是指导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思想观念体系，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指明了政治方向、明确了历史使命、提供了科学方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必将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高频考点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

（二）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三）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

（四）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审慎地参考西方法治理论中有关法治构建与运作的一般性原理，并根据中国国情对这些理论加以理解和诠释；同时，坚决摒弃和排拒“三权分立”、绝对化的“司法独立”以及机械教条的“法条主义”等理论与观念。

这些理论渊源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的科学性。

**高频考点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大的生命力。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高频考点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1.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一系列法制创建和司法实践活动，为新中国法治建设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2. 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的重大方针，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3. 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特别是1982年宪法的修改与实施，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全面推进的历史进程。
4.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在根本大法中确立了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地位，对法治事业的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筹划和部署。
5.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局的高度，在认真总结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充分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各个环节的指导思想，同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南，是繁荣和发展法学研究的重要保障。

真题例示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关这一表述，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成立的？（ ）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逐渐结合的产物
- B.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中国化进程从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开始
- C.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第一次重大创新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解决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问题

【答案】B（毛泽东思想中的很多内容产生于新中国成立以前。）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 ）

- A.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 B.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重大突破
- C.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 D. 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

【答案】A

3. 材料：据新华社4月13日电：2006年4月，中共中央提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and 把握。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等五个方面。

《法制日报》2008年2月1日报道：2007年岁末，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这“三个至上”所蕴含的精神，不仅体现了执政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理念，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内涵，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

问题：请根据以上材料，从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的角度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400字。

司法部颁参考答案要点：[注意适当展开，以满足字数上的要求]

1. 法和政治之间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法离不开政治，政治也离不开法。这就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一方面要强调党的领导，执法为民，强调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强调服务大局，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又必须包含依法治国、公平正义的涵义和价值，必须强调宪法法律至上。

这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从法和政治的角度看，实际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统一。

2.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法不仅具有规范作用也具有社会作用，其社会作用是由法的本质和目的所决定，社会主义法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具有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进步的作用。

这种作用的实现，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五个方面，即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和党的领导。进一步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发挥与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依法治国



高频考点6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

二、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续表

	基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发展现实及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作出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实现了我党治国理政方略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三、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1. 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法）	
2. 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执法）	
	一是要求合法行政。
	二是要求合理行政。
	三是要求程序正当。
	四是要求高效便民。
	五是要求诚实守信。
	六是要求权责统一。
3.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司法）	
	（1）要坚持司法公正。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理性地权衡案件所关涉的各种社会利益，妥善把握和处理好案件所关涉的各种关系，对各类案件作出正确处理，对各种纠纷予以有效化解。
	（2）要实现司法高效。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不断完善司法程序，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充分利用科学技术，全面提升司法活动的效率，有效应对社会生活中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
	（3）要树立司法权威。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要切实做到公正、高效、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全社会要依照宪法的规定，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尊重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
4. 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守法）	
5. 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法律监督）	



高频考点7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二、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

真题例示

1.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法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关于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 A. 在指导思想,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 B. 在评价尺度上,要坚持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C. 在法的作用上,要构建党委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
- D. 在法的成效上,要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

【答案】C

2. 关于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 A. 社会成员要知法、信法、守法、用法,这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 B. 依法治国需要与我国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实践结合起来
- C. 实现依法治国的首要目的是运用法律手段加快解决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现实问题
- D. 依法治国要求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

【答案】C

3. 材料一: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3日下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摘自新华社北京2013年2月24日电)

材料二:到2010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6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摘自2011年3月10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

答题要求:

-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 2. 无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的不得分;
- 3. 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司法部参考答案要点:

1.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实现了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2.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它包含着我国社会运行的制度、体制、机制、方式以及意识和观念等多方面的重要变化，更汇聚着全党、全国乃至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智慧与努力。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要求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故此，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形成，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 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仍然需要不断完善。这就要求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保持法制统一的前提下，科学地进行立法预测、立法规划，继续完善立法程序和方式，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第三章 执法为民



高频考点 8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
二、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执法为民，就是要把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通过各种具体的法治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到国家治理过程之中。
三、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1. 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2.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3. 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高频考点 9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一、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1. 坚持以人为本。
	2.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3. 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
	4. 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二、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真题例示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 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 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 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答案】D

2.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执法为民的理念? ()

- A. 某市公安局为派出所民警制作“民警联系牌”, 悬挂在社区居民楼入口处, 以方便居民联系
- B. 某省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积极推进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C. 某县政府通过中介机构以有偿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D. 某区法院为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推行“网上立案”、“社区开庭”等措施

【答案】C

3. 法官的下列哪些做法体现了执法为民的要求? ()

- A. 民庭段法官加班加点, 春节前及时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B. 刑庭范法官拒绝承办案件辩护律师的宴请
- C. 立案庭刘法官将收案材料细化分类整理, 方便群众查询
- D. 执行庭肖法官多方调查被执行人财产, 成功执行赡养费支付判决

【答案】ACD

第四章 公平正义



高频考点 10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二、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 体现了人类文明、理性与中国国情的高度统一, 体现了社会价值追求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统一。
三、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1.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2. 公平正义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3. 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4. 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治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
四、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 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